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少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少 年 林展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少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教唆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緩刑參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少年甲○○於民國96年間出生，於下列行為時間為14歲以上
未滿18歲之少年，其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及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
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列
之管制進出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販賣及私運入境。
緣洪紹齊（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陳建安（通緝中）共同
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大麻入境之犯意聯絡，
由陳建安在境外以夾藏於包裹之方式運輸、私運大麻入境以
交予洪紹齊，因洪紹齊不願以自己名義收取夾藏大麻之包
裹，陳建安乃與通訊軟體暱稱為「JOKER」之人共謀，於112
年9月11日前某日由「JOKER」招覽少年甲○○為包裹之收件
人，少年甲○○為避免運輸毒品刑責而拒絕，惟基於教唆運
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唆使林晃宇任該
夾藏大麻包裹之收件人，林晃宇因少年甲○○之唆使萌生運
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入境之犯意，並與陳建安、
「JOKER」及其另招覽之少年陳家賢（另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
絡，由陳建安於112年9月間某日，以空運方式由加拿大地區

01 空運夾藏有大麻之國際快遞包裹來臺（主提單號碼000-0000
02 0000、分提單號碼R7A022BXC7Q），嗣於同年9月11日經財政
03 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並查扣該私運入境之大麻膏3瓶（含瓶
04 重2126公克），通知調查局人員，依該包裹之收件地址將原
05 包裹包裝盒（夾藏之大麻已另查扣）於同年月15日13時30分
06 許，在林晃宇住處前交予林晃宇，林晃宇隨即騎乘機車載送
07 該包裹至少年陳家賢住處；調查局人員確認少年陳家賢收受
08 該包裹後逕執行搜索並扣得該包裹外盒，再由調查局人員於
09 同年月15日陪同少年陳家賢依「JOKER」之指示將包裹外盒
10 置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舊衣箱回收箱
11 旁，至同日20時40分許，洪紹齊至前述地點收取該包裹外盒
12 再徒步返回住處，為調查局人員當場查獲，並依洪紹齊、少
13 年陳家賢及林晃宇之供述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報告，經本院少年法庭調查
15 後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
24 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
25 序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6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27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少年法庭調查、偵訊
30 時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認，被告之自白核與證人林晃宇、
31 洪紹齊、陳家賢於警詢、偵訊、少年法庭證述之情節均大致

01 相符，並有且有私運入境之大麻膏3瓶扣案可佐。又扣案之
02 大麻膏送驗結果確含大麻成份，有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03 113年3月12日書函、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11
04 2年11月1日鑑定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財政部關務
05 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單筆艙
06 單資料清表、扣案物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查
07 （見112年少他字第41號卷第7至15、19至107頁、113年度少
08 調字第19號卷第11至22、31至39、45至50、57至113、125至
09 133、171至183、205、207至211、237至273、377至384
10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1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部分：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條第3項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教唆運輸第
15 二級毒品及教唆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教唆證人林晃
16 宇使之實行犯罪行為，為教唆犯，應依刑法第29條第2
17 項，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被告教唆運輸第二級毒品及
18 教唆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二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
20 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21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2 1.被告就全部犯罪事實，於少年法庭調查、檢察官偵查與本
23 院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有卷附之筆錄可據，合於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
- 25 2.被告前述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有其年籍資
26 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7 3.被告同時具有上開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28 規定遞減輕之。

29 （三）科刑審酌事項：

- 30 1.審酌被告不思毒品對社會危害甚鉅，明知受他人要求所運
31 送之包裹含有違法物品，不願以自己名義收受，卻仍教唆

01 林晃宇參與運輸毒品行為，戕害他人身心健康，違反國家
02 禁令，亦助長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
03 非輕。兼衡其行為時年僅16歲，年紀甚輕，社會知識經驗
04 不足，且未實際經手毒品，犯罪參與程度較低，亦無證據
05 可認其獲有報酬，另考量其事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稱
06 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07 2.本院少年調查官所提出之調查報告略以：被告另案保護管
08 束期間工作及報到情形不穩定，可能接觸幫派，然近期已
09 有改變，報到態度較愉快而非憤憤不平，雖較緩慢惟已有
10 進步，建議給予緩刑機會等語。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
11 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參，並審酌上情，堪信歷此偵、審程序與罪刑之宣告
13 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79條、第82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3年，緩刑期中應交付保
16 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啟自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第79條、第8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1 少年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5 管制方式：

16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7 口、出口。

18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9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0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1 之物品進口。

22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3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4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5 之進口、出口。